

声明函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：

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6年常熟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化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甲氧·茚虫威 40%悬浮剂 10克/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6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甲氧·茚虫威 40%悬浮剂 100克/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6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